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002966	苏州银行	2026 年 2 月 24 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王一

2、取消议案原因

2026 年 2 月 9 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行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一先生《告知函》，其因个人原因，拟不再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据此，本行不再将王一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取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2）中关于选举王一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本次取消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子议案的取消，本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将尽快完成独立

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本行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批复之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

三、除取消上述子议案外，本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子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现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

书请见附件)。

(2)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9) 人
1.01	崔庆军	√
1.02	王强	√
1.03	李伟	√
1.04	赵刚	√
1.05	张统	√
1.06	陈文颖	√
1.07	钱晓红	√
1.08	张伟	√
1.09	毛竹春	√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2.01	李志青	√
2.02	陈汉文	√
2.03	夏平	√
2.04	赵欣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2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和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办法：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邮编：215028）

联系人：史先生 李先生

电话：0512-69868127，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5.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6”；投票简称为“苏行投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适用累积投票制，本行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

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 备查文件

-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候选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 议案	议案 1、2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
1.01	崔庆军	√	
1.02	王强	√	
1.03	李伟	√	
1.04	赵刚	√	
1.05	张统	√	
1.06	陈文颖	√	
1.07	钱晓红	√	
1.08	张伟	√	
1.09	毛竹春	√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
2.01	李志青	√	
2.02	陈汉文	√	
2.03	夏平	√	
2.04	赵欣	√	

说明：上述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9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